

本署檔號：SWD/ LORCHE/1/782  
電話號碼：3184 0729 / 2834 7414  
傳真號碼：3106 3058

各位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政府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  
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劑」  
(第九輪派遞)

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政府繼續為全港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免費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劑」（下稱「快速測試劑」）供員工<sup>1</sup>使用。

2. 繼本署於2022年7月18日向各院舍發出的題述函件，本署現再安排快遞公司於2022年9月20日開始將新一批快速測試劑直接派遞至各院舍。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督察稍後會透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個別通知貴院獲分發的快速測試劑數量（以每位員工獲分派**61套快速測試劑計**），供員工接續每天使用。

3. 請院舍的經營者／主管將快速測試劑妥善派發給所有員工，並要求員工每天進行快速測試（已確診者及康復者<sup>2</sup>除外，惟仍須按衛生防護中心／醫護人員指示作適時檢測）。請提醒員工到院舍上班值勤前，務必自行進行快速測試，測試結果須為陰性結果方可如常上班。如檢測結果呈陽性，有關員工須暫停上班並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附件1問題5）作適當跟進。員工在使用快速測試劑前須先詳細閱讀產品資訊，跟隨產品說明的指示<sup>3</sup>正確地進行測試和讀取測試結果，員工亦應將測試

---

<sup>1</sup> 包括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日間服務單位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人士及與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日間服務單位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而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sup>2</sup> 已康復及完成隔離（相關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為陰性後）的員工，除非出現病徵或有醫護專業人員或政府的指示，否則一般在其康復一個月內（即由感染首日或再次感染的首日開始計算，以後者為準）毋須再進行檢測。

<sup>3</sup> 是次所派發的快速測試產品，可瀏覽[https://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kit\\_comparison.html](https://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kit_comparison.html)。就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的使用示範，亦可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示範短片（<https://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rat.html>）。



結果立即拍照以作記錄及供院舍指定負責人查核。此外，請提醒各員工須參閱由衛生防護中心提供有關「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的資訊（**附件 1**）及遵照各項注意事項；員工亦可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4. 請注意，是次為院舍員工提供的快速測試的安排並不能取代醫務衛生局局長按《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J）下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所訂明的檢測，相關員工仍須按最新的公告的規定及程序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5. 院舍的經營者／主管在收妥快速測試劑後請立即填妥「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劑 - 確認收妥回條及承諾書」（**附件 2**）及蓋上貴院的印章，並以傳真方式交回牌照處（傳真號碼：3106 3058）。

6. 請注意，如貴院由接受本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所有快速測試劑將會直接派遞往貴機構總部或其指定地點以便統一處理。就此，本署津貼組稍後會聯絡院舍所屬機構，並由機構一併回覆本署津貼組，貴院則毋須個別回覆牌照處。

7.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84 0729 或 2834 7414 與牌照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鎮標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2022年9月19日

##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

### 1. 什麼是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 (快速抗原測試)？

快速抗原測試用作直接驗出呼吸道樣本中 SARS-CoV-2 病毒的蛋白質(抗原)。快速抗原測試需結合臨床診斷和其他實驗室測試的結果，以完成對疑似感染者樣本中的抗原擬作定性檢測。現時市場上有不同製造商的測試可供選擇，大部分採集鼻腔或鼻咽拭子樣本或深喉唾液樣本。這項測試的操作流程簡單，測試結果通常會在 30 分鐘內得到。目前，大多數快速抗原測試是供由曾受訓的專業人員使用，但亦有一些測試可在家居環境中進行。

市民可瀏覽 [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rat.html](http://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rat.html)，了解更多有關如何選擇及進行測試的資訊，當中包括政府最近採購並向指定群組免費派發的快速抗原測試包資料 ([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kit\\_comparison.html](http://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kit_comparison.html))。

### 2. 快速抗原測試可作什麼用途？

現時核酸測試被視為 2019 冠狀病毒病診斷的黃金標準。

縱使其有限制，快速抗原測試對一些人來說，在便利測試途徑和及早檢測方面仍有其角色。政府於2022年2月25日公布，由於現時社區傳播風險較高，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結果相對可靠。市民不論是使用政府派發或自行購買的快速抗原測試套裝，當自行檢測後得出陽性結果，均應視為陽性個案。

如果你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請前往求醫，並按照醫療專業人員的建議進行測試。

### 3. 如何選擇合適的快速抗原測試？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測試的靈敏度(sensitivity)最少有 80%，特異度(specificity)則最少有 97%。

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購買前，請先詳細閱讀產品資訊及了解測試所需的樣本種類和採集樣本方法。大部分產品均會列出有效期，市民購買時須加以留意。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醫護人員。

政府接受已獲下列主要市場（包括本港、內地、歐洲及美國）的相關機構認可的快速抗原測試產品：

- 本港衛生署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下已表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
- 歐盟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檢測試通用清單；及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權作緊急使用。

詳情請瀏覽 [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rat.html](http://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rat.html)。

#### 4. 如何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和讀取測試結果？

留意和跟隨製造商的指示正確地進行測試和讀取測試結果。如需記錄測試結果，請在讀取測試結果後立即拍照。若對如何進行測試和讀取測試結果有疑問，請諮詢醫療專業人員。

採集呼吸道樣本時，請保持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進行測試前先用紙巾輕輕擤鼻子，把紙巾妥善棄置，潔淨雙手後才進行測試。進行測試後，也要潔淨雙手。在採集樣本區域內，盡量減少放置非必要的用品。採集樣本時，應身處在通風的地方；如無法在沒有其他人的地方採集樣本，應與他人保持最少 2 米距離。在採集樣本的過程中，環境如受污染，應以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進行環境清潔工作。至於金屬表面，則需要以 70%酒精消毒。

有關「採集樣本檢測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感染控制建議」的更多資訊，請查看以下網址：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on\\_specimen\\_collection\\_to\\_test\\_covid\\_19\\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on_specimen_collection_to_test_covid_19_chi.pdf)

#### 5. 如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呈陽性，該怎麼辦？

市民不論是使用政府派發或自行購買的快速抗原測試套裝，當自行檢測後得出陽性結果（包括弱陽性，即在測試中只顯示一條模糊的線條），均應視為陽性個案，並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盡量避免病毒進一步傳播，包括：留在家中不應外出；如家居環境許可，應留在自己的房間，並關上房門，其他人不應進入；如必須離開房間時，須正確佩戴緊貼面部的外科口罩等。個別產品可能建議如獲取弱陽性結果需重新進行檢測，請參閱產品說明書。

檢測陽性（包括快速測試呈陽性結果）的人士可瀏覽 [www.coronavirus.gov.hk/chi/tested-positive.html](http://www.coronavirus.gov.hk/chi/tested-positive.html) 獲取適切的資訊。

按「居安抗疫計劃」進行家居檢疫的人士請致電民政事務總署「居安抗疫計劃」熱綫 1833019。

專為以快速抗原測試首次取得陽性結果的人士作申報之用的「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於 2022 年 3 月 7 日正式啟動。詳情請瀏覽：

[www.coronavirus.gov.hk/chi/tp\\_rat\\_nat.html](http://www.coronavirus.gov.hk/chi/tp_rat_nat.html)。

#### 6. 如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呈陰性，該怎麼辦？

快速抗原測試的靈敏度始終有其限制，市民不應完全信賴快速檢測的陰性結果而自覺已經安全，特別是單次的陰性結果並不能完全排除檢測者已受到感染但正處於潛伏期或檢測者是在感染初期的可能性。市民即使快速檢測呈陰性，仍須繼續保持警覺，採

取一切個人保護措施，包括適當佩戴口罩，保持個人衛生，遵守社交距離，如需外出則做好防疫措施。有病徵及曾有暴露風險的人士便應於短期內繼續重複進行檢測，並留意身體狀況。政府亦不會視快速檢測的陰性結果，作為強制檢測所要求的正式陰性結果。

### 7. 如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無效，該怎麼辦？

如在對照區沒有顯示線條，測試結果為無效。請查看樣本類別、樣本採集過程和進行測試的方法是否按製造商的指示，如否，請按指示正確地重新用新的測試套件進行測試。如沒發現過程有任何問題，亦可用新的測試套件重覆檢測一次。如有疑問，請求醫。

### 8. 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後，如何處置測試物資？

呼吸道樣本屬於體液的一種，可具傳染性，因此應謹慎處理和小心棄置。

進行測試後，需按照製造商的指示，小心包裹和密封測試套件的所有組件，並妥善棄置，然後潔淨雙手。

有關「採集樣本檢測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感染控制建議」的更多資訊，請查看以下網址：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on\\_specimen\\_collection\\_to\\_test\\_covid\\_19\\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on_specimen_collection_to_test_covid_19_chi.pdf)

### 9. 快速抗原測試有什麼不足之處？

快速抗原測試在檢測限(limit of detection)方面有其限制，而且與核酸測試比較，靈敏度較低。另外，陽性預測值(positive predictive value) 在低患病率的地方會特別低，陽性的結果亦可能只屬假陽性。

如在自行採集樣本或自行進行測試時有不當之處，亦可能會影響結果的靈敏度和可靠程度，例如出現假陰性結果。陰性測試結果並不能完全排除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的可能性。若樣本含有的抗原數量低於檢測限，或樣本類別／收集過程不妥當，又或進行測試的方法不正確，可能會得出假陰性結果。

病毒量高的病人進行此項測試，例如在未出現症狀（病發前 1 至 3 天）或出現早期症狀（病發後首 5 至 7 天之內）的階段，測試的表現較好。如在病發後 5 至 7 天進行測試，會有較高機會出現假陰性結果。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的性能，請瀏覽醫療儀器科網頁：

<https://www.mdd.gov.hk/filemanager/common/mdacs/RAT-pamphlet-TC.pdf>

## 10. 使用及處理快速抗原測試安全嗎？

如根據製造商的指示處理及使用，快速抗原測試是安全的。然而，快速抗原測試套裝所使用的溶液均含有化學物質，如被錯誤吞服或攝入可能對健康有害，絕不適宜吸入人體。使用者應遵從使用說明，包括使用和處置方法，切勿吞下及避免眼睛和皮膚接觸到溶液。如果意外溢出，請用水沖洗乾淨。使用快速抗原測試後亦須徹底清潔雙手。兒童的測試應在成年人協助下進行，並應將快速抗原測試套裝放置在兒童及寵物接觸不到的地方。

2022 年 4 月 3 日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劑」  
「確認收妥回條及承諾書」  
(供第九輪派遞使用)

**注意：**

請貴院在收妥「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劑」後立即填妥此「確認收妥回條及承諾書」及蓋上院舍的印章，並透過傳真交回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傳真號碼：3106 3058）。

有關社署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信件，本院確認收妥由派遞送達的「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劑」（下稱「快速測試劑」），共\_\_\_\_\_套。

本院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1. 快速測試劑只供指定的安老院的員工使用，並會遵照社署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信件內容所指示安排員工使用；及
2. 快速測試劑絕不可作出售或作其他用途。

	<u>院舍經營者／主管</u>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院舍名稱	_____
	牌照事務處檔號	_____ L _____
	負責督察姓名	_____
院舍蓋印	日期	_____